



海口一小区入住人数增多停车位需求越来越大 物业一次性收两年停车费 业主大呼“吃不消”

南国都市报7月15日讯(记者 聂元剑) 由于入住海口海航豪庭北苑的人越来越多,该小区物业于7月14日通知小区业主,将更改小区停车位的收费方式,由以前的一月一收停车费用,改成一次要交纳两年的停车费。这让租停车位的业主们感到吃不消。

业主蔡女士介绍:她居住在海航豪庭北苑已有一年多时间了。海航豪庭北苑小区的停车位以两种方式供小区业主使用,一种是出售,一种是出租。蔡女士一直以来是租用小区的停车位停放车辆,每月交纳一次租用停车位的费用,价格为210元(实际上,蔡

女士每次都交纳三个月或半年的停车费)。物业为方便业主开车回小区随时有车位停车,在业主租用的车位上贴上业主汽车号牌以示“固定”,从而避免其他汽车占用其车位。

然而,7月14日,物业管理人突然通知蔡女士等住在海航豪庭北苑小区的业主,今后租用小区的“固定”停车位,要一次交纳两年的停车费。按一个车位一个月收费210元计算,一个车位两年停车费要一次交纳近5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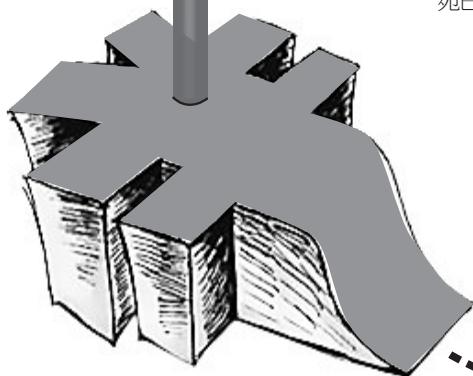
不能一次交纳两年停车位费用的业主,将丧失租用小区“固定”车位的权益,其汽车号码将从这个停车位上抹去,进入小区的任何车辆都可以占用这个停车位。物业将不再保障这些业主开车回小区有车位停放。

蔡女士说:“一次要交纳两年的停车费,对于小区业主来说确实太多了。不少业主家里有3、4辆汽车,一次要

交纳的停车费近2万元,光停车费用就是一笔不小的开支,给业主们增加不少负担。我们希望物业多为小区业主们考虑一下。”

记者15日就此事向海航豪庭北苑的物业人员了解了情况,一位工作人员称:由于入住海航豪庭北苑的人越来越多,进入小区停放的车辆增加了不少,小区停车位的需求越来越大。为此,物业决定提高业主租用小区临时“固定”车位的标准,要求一次性收取两年的停车位费用。否则,将取消贴在其租用车位上的车牌号码,取消其租用临时“固定”车位的权益。物业不再保障其开车回小区有车位停放。

与此同时,物业还在出售小区的停车位。如果业主租用的临时“固定”停车位被出售,业主要挪动到其他停车位租借。



斗“老赖”法院有招

面临司法拘留 老赖不赖了

南国都市报7月15日讯(记者 吴岳文)购买农村房屋的协议无效,屋主却赖了几年不肯还钱,日前在文昌市人民法院法官的帮助下,符某拿回了欠款。2014年,符某付了18.05万元给黄某购买其房屋。2015年,文昌市人民法院认定,双方转让农村宅基地上房屋的协议无效,判决黄某10日内返还符某已付的购房款。判决生效后,黄某拒不履

行。2015年9月,黄某支付2.9万元后承诺分三年返还剩余购房款。两年过去,黄某分文未付,符某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原判决。黄某拒不到庭接受询问。近日,承办该案的张法官决定对黄某采取司法拘留15天的强制措施。看到法院动真格了,黄某急忙保证还钱。黄某的母亲符某青,表示愿意马上将自己2万元存款取出替儿子还钱。

父母大闹债主,“老赖”被提前释放 还是不还钱几天后再次被拘

南国都市报7月15日讯(记者 何慧蓉 通讯员王倩)13日下午,海口美兰法院执行局办公室内,申请执行人梁某再一次向承办法官提出了拘留被执行人林某的申请,此时距他上一次申请对林某采取司法拘留不过一星期的时间。林某与梁某曾是同事关系。林某向梁某借款405万元,转借给好友

陈某基做过桥业务。到了约定的还款日,林某只归还了少部分本金及利息,后梁某多次催款,林某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脱,逃避还款。梁某遂将林某及其妻子冯某诉至法院。法院判决生效后,林某仍然消极履行,分文未还,梁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7月4日,林某被拘留15日。林某被关押至拘留所不过几日,申请执

行人梁某便来到法院请求撤销强制执行,将林某释放。这是为何?梁某表示,林某父母上梁某单位去大吵大闹,逼得梁某不得不申请撤销执行,将他释放。7月13日,梁某再次来到法院,申请对林某采取拘留措施。13日下午,林某被拘传至法院后,依然还是一口咬定没钱,拒绝还钱。林某再次被押送至拘留所关押。

侵占合作项目房产拒不搬离 法院对“老赖”公司清场

南国都市报7月15日讯(记者 何慧蓉 通讯员王倩)一起合作的项目发生纠纷陷入停滞,海口一公司私自将合作项目一楼改成汽车维修中心对外营业,还赖着不肯恢复原状。7月13日,海口美兰法院对涉案汽修中心进行清场。2016年8月起,海南某投资公司

未经其他合作方许可,非法侵占合作项目的一楼,经改造后建设成汽车维修中心并对外营业。其他合作方获知后,经协商无效诉至美兰法院。美兰法院判决,海南某投资公司限期停止使用涉案房产并拆除设备,将其恢复原状。判决生效后,该公司未按期搬离涉案房产,仍然正常开门营业。

眼见投资公司“赖”着不走,另外3家公司遂向美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7月13日上午,美兰法院执行局前往位于海甸岛六西路涉案房产进行强制清场。清场工作从早上9点一直持续至14日中午,该处房产清场完毕,当场交付申请执行人。

海口10810名环卫工人获赠意外伤害险 总保额10.81亿元

南国都市报7月15日讯(记者 何慧蓉)15日上午,“城市因你而美·新华伴你而行——新华保险关爱全国环卫工人大型公益行动”捐赠仪式在海口举行。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向海口市10810名环卫工人捐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赠送10万元保额的意外伤害保险,合计捐赠保额10.81亿元。环卫工人每天早晚穿梭作业于人流车流之中、烈日风雨之中,虽然安全生产时刻在教导注意,但总也避免不了发生交通事故等意外伤害,这对环卫工人是个沉重的打击。为此,新华人寿保险公司给海口市10810名一线环卫工人捐赠保额为10.81亿元的专属保险,该保险主要责任为一般意外伤害事故和一般意外伤害伤残,最高保额年10万元。

琼海为生态环保领域 社会组织申办“开绿灯”

南国都市报7月15日讯(记者 陈康)15日,记者从琼海市民政局了解到,为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支持环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参与环境保护,鼓励生态环保领域的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发挥民间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琼海市民政局将对生态环保领域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开绿灯”。即对生态环保领域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实行“一行多会”,允许同一行政区域成立若干生态环保领域社会组织;缩短申请成立的审批时间;建立生态环保社会组织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积极支持成立生态环保领域的社会组织并开展生态环保领域的各项活动。